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何時可以參加健保資格？	<p>1. 102年1月1日施行之二代健保法，保險對象參加健保的等待期由4個月延長為6個月，等待期原以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的核計方式，放寬為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2. 在二代健保法施行前已拿到居留證的人，仍應於連續在臺灣居留滿4個月時，參加健保。</p> <p>3. 外籍人士如係合法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服務單位參加健保。</p>	2013.01.29
A002	綜合問題	101年9月10日拿到居留證，持續居住在臺灣，沒有出境紀錄，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自101年9月10日起算連續居留4個月之日起，102年1月10日符合加保資格。	2013.01.29
A003	綜合問題	101年9月10日拿到居留證，101年12月25日出境，102年1月2日入境，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以102年3月18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1年9月10日+居留6個月+出境8天)	2013.01.29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4	綜合問題	102年2月10日拿到居留證，持續居住在臺灣，沒有出境紀錄，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102年8月10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年2月10日+連續居留6個月)	2013.01.29
A005	綜合問題	102年2月10日拿到居留證，102年7月5日出境，102年8月25日入境，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以103年2月25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年2月10日拿到居留證後居留未滿6個月即出境，出境期間逾1個月以上，因此從102年8月25日再入境之日+居留6個月)	2013.01.29
A006	綜合問題	扣費義務人對單筆有超過5,000元，但為扣繳辦法第4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需填報扣費明細給健保局嗎？	所得受領者為扣繳辦法第4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因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不論給付金額是否達下限，皆無需向健保局申報該筆資料。	2013.01.14
B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已辦理出國停保者，出國停保期間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定39條規定，出國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有效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2013.01.09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	2. 保險對象辦理出國停保後，如出國停保期間有利息、股利等 6 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或收入）者，由於停保效力須於出國達 6 個月才能確定，因此，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如停保者出國未達 6 個月，應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出國逾 6 個月以上，則免予扣取。溢扣之補充保險費，於出國達 6 個月或於復保後，向本局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	
C001	補充 保險 費(獎金)	醫院受僱醫師每月支領薪資採論件抽成或固定薪資加計論件抽成，合計金額超過 182,000 元，請問逾投保金額 182,000 元之該抽成薪資是否列為獎金計算？	醫師領取醫院之薪資，該項薪資係屬勞務報酬，應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如逾投保金額上限 182,000 元，仍免計入全年獎金累計。	2013.01.31
C002	補充 保險 費(獎金)	為鼓勵員工投資，員工每月本薪總額 10% 之上限內，可購買自家公司股票，約定入	1. 相對獎勵儲金購買公司之股票儲存於員工持股信託專戶，符合具獎勵性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之給付，應列入獎金累計，累計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3.01.02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員工信託帳戶，且一定期間內不能買賣，公司亦提撥「相對獎勵儲金」入員工信託帳戶。</p> <p>1. 請問由公司提撥「相對獎勵儲金」，是否列入員工累計逾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收補充保險費？</p> <p>2. 員工未依約定期間離職或提前贖回，公司追回原相對提撥（部分）金額，其追回金額是否可列為獎金的減項，退還補充保險費？</p>	<p>2. 如該員工服務期間未滿約定任職期限，或在約定信託期間屆滿前贖回公司股票，員工必須繳回原由公司相對提撥（部分）金額，參採財政部72年9月12日台財稅第36469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是以，員工繳回原相對提撥（部分）金額，核屬違約賠償性質，非所得之減少，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p>	
D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有關研究生領取兼職薪資，應如何扣繳補	<p>1.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於國內就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p>	2013.01.29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充保險費？	<p>比照大專學生，其兼職所得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p> <p>2. 依扣繳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及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得免扣補充保險費。</p> <p>3. 按前揭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學就讀之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出具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領取薪資低於18,780元，不需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p>	
F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做滿一年)去年底離職，公司今年3月發放股利，請問此負責人是否可扣除去年在職12月的月投保薪資？	負責人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二代健保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故公司於發放負責人股利時，可以先行扣除負責人在該公司擔任負責人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再行計算補充保險費；惟因健保費於轉出當月不在該公司計收，若負責人轉出日期為去年12月，則該月並無投保金額可供扣除。	2013.01.21
F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欲放棄緩課時，該股利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	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如於補充保險費實施(102年)後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因而實現之股利所得，屬於102年以前給付給股東之股利所得，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至該股票於102年(含)以後衍生	2013.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另緩課否准之股利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之新增加受配股利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F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	因合併差價取得之現金股利，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若事後因舉證持有成本高於面值時，而進行所得稅之更正申報，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因公司合併產生差價取得之現金股利，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若因舉證持有股票之成本高於淨值而更正所得稅之申報，導致原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須更調時，得於事後辦理保費之退費。	2013.01.07
G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融券保證金及擔保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擔保金之利息所得，為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範圍。	2013.01.24
G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透過「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辦理之外幣票券到期利息所得，其補充保	透過「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辦理之外幣票券，於到期兌償給付利息時，扣費義務人得依前一日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是否達扣繳上、下限，以外幣扣取後，再依給付當日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補充保險	2013.01.24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險費應如何扣取？	費；未達扣繳下限之利息所得，扣費義務人依給付當日匯率重新計算後，屬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G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有關利息5000~19999元部分問題,銀行無須先行就源扣繳,則銀行應如何於申報明細中列示?	利息5,000~19,999元銀行未就源扣繳之所得資料,其申報格式同扣費明細資料格式,扣費明細資料中「所得給付金額」欄位鍵入實際給付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欄則請鍵入0。	2013.01.14
G004	補充保險費(利息)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可以比照利息收入5,000~20,000的作業規則,由信託業都提供扣費明細清單給健保局,由健保局負責開單及追繳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利息所得單次給付未達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得將資料彙送給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2. 信託財產所發生的利息所得如有前述情形,受託人可依前述規定辦理。其餘五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所得或收入,只要給付金額達扣費下限,扣費義務人皆須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1.14
G005	補充保險費(利息)	投資人融券保證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投資人融券保證金之利息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故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G006	補充保險費(利息)	OBU(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為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	是，財政部認定個人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故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3.01.03
G009	補充保險費(租金)	非法人團體(如職福會、管委會、公司籌備處等)以個人名義申請開戶，該帳戶之利息所得是否一律扣繳補充保險費?	團體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時，如戶名載明屬團體所有，但以個人身分證號登記，因該帳戶已表彰屬該團體所有，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如僅以個人名義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依戶名判斷該帳戶利息所得受領者為個人，仍應依相關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1.24
H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作營業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依所得稅法規	<p>一、將財產提供他人作營業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若使用者未給付租金，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並無須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扣費義務人(使用者)自無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疑義；惟渠等如有申報租金扣繳憑單，依憑單所填租金給付日期、所得金額及所得人等資料，爰認定為有給付租金情事，仍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至國稅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出借人之租賃收入部分，因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方式，而該類租金非由實際給付發生，故目前未納入扣取範圍。</p>	2013.01.3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H002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同一公司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故同一扣費義務人對同一房東單次給付多筆租金收入應合併計算，於給付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5,000 元，即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1.25
H003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借券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借券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免納入補充保險費扣取範圍	2013.01.24
H004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或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	土地承租人自費建屋，不論係起造時或租約期滿後，建物歸地主所有，因屬實物給付，未符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之規定，故無須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2013.01.24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及房屋。此二種情形下，承租人皆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開具租金所得扣繳憑單予出租人，請問是否皆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H005	補充保險費(租金)	房屋租賃契約中所列示之管理費及因房客使用而產生之費用(例如：水、電、瓦斯、網路、保全連線費及有線電視費等)，是否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現行所得稅法明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清償債務或繳納應由出租人負擔之費用，應視為租金收入；至承租人使用，由出租人代收轉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等費用，尚非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故若承租人匯入款項係為繳納出租人應負擔之費用，則應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列入補充保費計收範圍；反之，若匯入款項係為繳納承租人使用所產生之費用或依約定由承租人負擔之費用，出租人僅代收轉付，則排除於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3.01.24
H006	補充保險費(租金)	承租公司給付一筆大額的押金予出租人(保險對象)，並以出租人自行運用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承租公司所給付之大筆金額確屬押金性質(在契約終止時出租人應返還予承租公司)，則該承租公司並無實際給付租金之情事，自無從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惟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報酬，如屬健保法第 31 條之各項所得或收入，則仍應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 	2013.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金所生之報酬做為出租物之收益，承租公司是否應就該筆押金扣取租金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費。	
I00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雇主)繳納之補充保險費((雇主支付薪資總額－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2%)，是否需要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法相關規定並未規範投保單位(雇主)繳納之補充保險費，需要申報扣費明細資料，故無需申報。 2. 只有扣費義務人向保險對象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金額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十條規定，才須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 	2013.01.24
J001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NCD 兌領人若非本行客戶，如何確認客戶是否符合免扣資格？	可以連結至健保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實際兌領人扣取資格查詢。	2013.01.03
K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民眾按月取息3,000元，倘民眾於3個月一次取息9,000元，請問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依規定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因此民眾倘每月取息3,000元，因未達5,000元無須扣取；惟當民眾於3個月一次取息9,000元，則須扣取補充保險費180元。	2013.01.03
L001	補充	民眾向扣費義	<u>一、如屬當年度退費：</u> 扣費義務人可以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溢	2013.01.24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務人出示溢扣證明並要求退費，扣費義務人應如何辦理溢扣退費及申報(非中途解約)？	<p>扣退費及申報：</p> <p>【方式一】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p> <p>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後，扣費明細申報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按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更正。 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申請退費。</p> <p>扣費義務人檢送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檔案)，向健保局辦理退費；俟健保局退費後，扣費明細申報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由於健保局於退費確認時，已經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 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須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p>【方式三】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逕向健保局辦理退費，或於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辦理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 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原扣費資料，辦理申報。 <p>二、如屬跨年度退費：</p> <p>扣費義務人可以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溢扣退費及申報：</p> <p>【方式一】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p> <p>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後，扣費義務人須檢送扣費明細更正清單，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申請退費。</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扣費義務人檢送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檔案)，向健保局辦理退費；健保局將於退費確認時，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三】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逕向健保局辦理退費，或於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辦理退費。</p> <p>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p>	
L002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民眾辦理定期性存款解約時，扣費義務人應如何處理(中途解約退費)？	<p>一、扣費義務人依合約規定中途解約之利息計算公式，重新回算已發放月份之利息，並辦理扣費明細申報/申報更正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費明細已申報部分，扣費義務人按重新回算之利息所得及原扣繳補充保險費，辦理申報更正；倘為跨年度資料，扣費義務人須檢送扣費明細更正清單，辦理申報更正。 扣費明細未申報部分，扣費義務人以重新回算之利息所得及原扣繳補充保險費，辦理申報。 <p>二、俟申報及申報更正之扣費明細資料完成入檔後，健保局將主動退費民眾</p>	2013.01.03
P001	其他	可用支票繳補充保險費嗎？如可以，支票要如何開？	補充保險費可以「即期支票」繳納(請注意：不接受非即期支票)，抬頭請填「限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或「限繳健保費」。	2013.01.30
P002	其他	一般健保費用，繳納方式為網路銀行繳費，之後健保局都會寄繳費	關於扣費單位及投保單位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繳納補充保險費，本局將會定期寄發繳費證明。	2013.01.3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1.1~102.1.31)

更新時間：2013.01.3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憑單，那補充 保險費也會另 外寄送繳費憑 單嗎?		